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会 文件

杭电团联〔2016〕31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校党委：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12年12月召开，至今已四年，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2016年12月召开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一、会议议题

（一）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

1、听取并审议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选举并产生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届委员会。

(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

1、听取并审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2、选举并产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届学生委员会。

二、大会规模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学生拟按团员数 0.5%的比例以基层团委为单位选举产生；研究生拟按团员数 1%的比例选举产生；教工拟按团员数 25%的比例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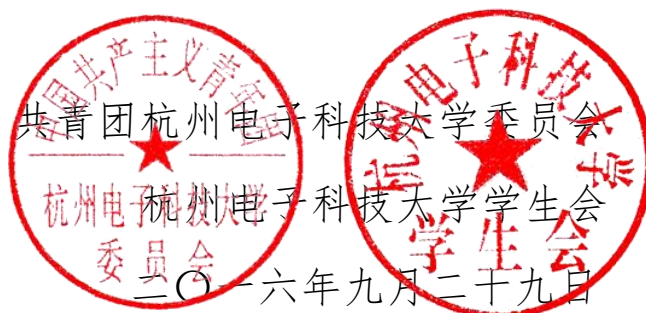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拟按学生数的 1%的比例以学院为单位选举产生；研究生代表拟按学生数的 2%的比例选举产生。

三、委员候选人数量及差额比例

第三届团委会候选人为 32 人，人选由各代表团根据分配名额在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下推荐，经大会主席团协商并报校党委、团省委同意后正式确定。正式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 32 名委员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27 名委员组成第三届团委会。从新一届团委会中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 9 名，常务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 1 人。同时从新一届团委会中选举产生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

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候选人为 53 名，人选按照推荐和自荐的方式产生，经所在学院党组织同意，经大会主席团协商并报校党委、省学联同意后正式确定。正式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 53 名委员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35 名委员组成第三届学生委员会。从新一届学生会中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 7 人，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

妥否，请批示。



主题词：双代会 请示

抄 送：校党委，团省委，省学联，组织部、宣传部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